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26 號

聲 請 人 紀光政

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7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973 號刑事判決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229 號刑事裁定錯誤定應執行刑未加糾正，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09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亦有錯誤，均違反憲法，憲法法庭應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公正、公平裁定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

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亦著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確定，可知終局確定裁定至遲已於該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

四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(一)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 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五、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